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且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事项。且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召集人在发出上述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5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72,099,1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203%。本所律师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0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414,441,33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18,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3%；反对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07,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1%；反对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 2020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414,441,332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18,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3%；反对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07,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1%；反对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259,3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4%；反对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07,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1%；反对 1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9%；弃权 0 股(其中，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